

「高雄市 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臨時會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）

參、主席：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家興

紀錄：李靜冠

肆、出席人員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行動協會候補理事林奕萱、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理事長顏任儀、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主任林彤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王紫菡、彩虹平權大平台政治倡議暨教育專員陳玉珂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社工林士芳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蔡易儒、愛教會牧師劉子喜、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所代表蔡青淳、馬佳德、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楊佳羚、樹德科技大學人類研究所助理教授郭洪國雄、民政局科長陳毓君、衛生局衛教指導員林秀勤、教育局專門委員李黛華、文化局專員陳曜楠、社會局股長傅莉蓁、觀光局秘書謝金河、法制局科員李婉綺、人事處股長傅逸榛、警察局科員許玉玲、經濟發展局主任沈玉璞、都市發展局主任洪秀芬、運動發展局副研究員張又嬋、客家事務委員會專員張瑞芳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孟寧

出席委員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王介言、譚陽、岑歡琮、郭家妃、郭彩連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（略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如何增進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之功能角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係就同志會報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進行討論，如每年開會次數、議案來源、擇定民間團體及友善同志實施計畫所規範各局處應辦理教育訓練、營造友善環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及追蹤管制機制。
- 2、決議事項如涉及修訂「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實施計畫」，則請教育局提案至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與會者發言摘要：

1.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：

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每年召開 1 次，就同志業務推動實施，性平團體認為 1 年開會 1 次在聯繫或追蹤上有其困難，量體不足，且性別主流化小組及婦權會 1 年開會 3 次，希望同志會報比照 1 年開 3 次會。

2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業務單位報告民政局每季追蹤各局處辦理進度，是每季開 1 次會，每年邀請民間團體開會協商，還是 1 年只開 1 次會？請問每年開 1 次會如何追蹤每 1 季執行進度？

3. 張副秘書長：

因今日參與的民間團體很多，爰建議會議進行方式先讓民間團體踴躍發言，之後再請婦權會各委員提供指導。

4. 台灣人權促進會：

本人前年及去年各參加 1 次同志會報，2 次會議時間相隔一年，各機關雖踴躍參加，但各單位辦理情形無法即時更新，團體無法提供具體建議或予以回應，希望同志會報頻率可以每年 3 次。

5.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：

本人為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委員，且為台北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委員，長期參與台北市同志會報，台北市透過同志會報定期召開，

協助台北市成為亞洲對同志最友善的城市之一，希望高雄市成為台灣第二個對同志友善的城市。台北市原每3個月召開1次同志會報，前幾年調整為每季1次，此為配合女性權益促進會及其他府級會議頻率，開3次會對民間團體及公務機關，在協力合作上為合理期待，4次讓大家疲於奔命，且府級長官會議行程多，如僅1次則民間團體提供的建議或發現的問題，無適時管道可表達，只能打1999聯繫業務單位，且很多同志權益議題多涉及跨單位，或有其特殊性，所以1年開會1次的執行成效不佳，爰建議每季召開1次會議。

6. 張副秘書長：

不堅持1年召開1次同志會報。

7. 高雄師範大學別教育研究所：

附議1年開會1次無法形成追蹤管制機制，參考台北市經驗及民間團體期望，加上台灣3所大學性別研究所，即有2所在高雄市，且有樹德科大人類性學研究所，學術能量充沛，民間團體力量大，爰附議1年開會3次，但建議非僅紀錄，如已形成共識，可直接決議，因除討論開會次數外，尚有議案來源等其他議題需討論，建請主席評估承辦單位負荷能量及市府考量後，可有具體決議。

8. 張副秘書長：

決議在比較後面才做成，性平團體如對開會次數沒有別的意見，本議題就停止發言，但如有其他意見，請大家再踴躍發言。

9. 婦權會譚陽委員：

婦權會委員之前未受邀請參加同志會報，但很關心此議題，所以在社參小組討論，希望聽到同志團體聲音，並給予鼓勵。

10. 民政局陳科長：

業務單位規劃1年2次定期會，並視有需要加開臨時會，此設計係參考高雄市議會1年2次定期大會，如有需要加開臨時會，另考量預算通過及執行程序，如1月份預算尚未通過，而12月份忙於經費

核銷作業，所以 1 年有 2 個月僅能辦理相關前置行政或幕僚作業，爰建議 1 年開 2 次會議。

11. 張副秘書長：

民間團體及婦權會委員希望 1 年開 3 次定期會，而市府業務單位不反對多開，但考量是否有足夠議題，或部分參加同志會報的民間團體是從台北南下，考量效益與效率問題，爰業務單位提出 1 年開 2 次會的方案，就此差異請大家進行第 2 輪發言。

12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業務單位考量配合議會審議，但市府團隊的工作流程非僅配合議會，市府有關婦女權益及性別相關的會議，包括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及婦權會皆 1 年開 3 次，這些會議都是跨局處，爰建議同志會報可以比照此機制，且同志會報決議要提報婦權會，為了銜接與追蹤管制，建議 1 年開 3 次。

13.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：

業務單位因為預算，建議 1 年開 2 次會議，請問 1 年開 2 次或 3 次會議，在預算支應上會有很大差異？依台北市的辦理經驗，團體提案的辦理執行會回到各局處以其預算支應，不會使用民政局預算。

14. 愛教會：

樂見高雄市政府在同志議題上付出努力，希望繼續保持領先，讓粉紅經濟成為城市的競爭力，建議 1 年開 3 到 4 次會議。

15. 婦權會譚陽委員：

婦女團體聯合會報每季開 1 次，委員未領出席費，同志會報無需支應出席費，所以開會需負擔的費用並不多。

16. 婦權會郭家妃委員：

之前多次會議努力才得促成今天的臨時會，不同意業務單位考量開會次數多會造成經費不足，業務單位提出定期會 2 次，如有需求再召開臨時會，建議改為召開 3 次定期會。

17. 彩虹平權大平台：

剛給各位 2 份摺頁，分別為認識同志及認識同志家庭，這是與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合作所製作，另其他縣市並無同志會報，所以只能和其他局處分別開會，希望 1 年召開 3 次同志會報。

18. 台灣人權促進會：

高雄市在同志議題上有很大潛力，透過同志會報可精進同志業務辦理，本協會可提供友善同志實施計畫修正意見供民政局參考。

19.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：

同意 1 年召開 3 次定期會，臨時會補定期會不足，透過定期會議，增加與同志團體間橫向連結及與市政府間縱向連結。

20. 張副秘書長：

台北市同志會報 1 年召開 3 次，婦權會運作也是 3 次，考量會議與會議間行政管考及議題銜接，本人直接裁示同志會報 1 年召開 3 次，但另因本人也為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主席，所以希望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及同志會報間，就參與成員及討論議題有明確分工，讓同志會報有更多本市在地或本身即為同志的人員或團體直接參與，避免 2 個會議間參與成員或討論議題有重疊疑慮。

21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職掌係針對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，追蹤並落實市府跨局處推動此業務，同志會報追蹤與同志相關之性別議題，其辦理成果會在婦權會社參小組的重點分工表監督，社參小組再回報給婦權會大會，所以兩者分工不相同。

22. 張副秘書長：

已裁示 1 年召開 3 次，比照台北市同志會報，但市府相關會議間之關係及議題的追蹤管考，會後由業務單位再研議辦理。

23. 民政局陳科長：

召開同志會報的法源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實施計畫」，是

教育局在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並執行，倘將同志會報辦理情形追蹤管考列入婦權會社參小組，建議 2 個委員會間對同志會報的監督列管有明確分工，以免多頭馬車。

24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婦權會的運作透過重點分工表，是依據性別政策綱領，內含同志業務，所以同志會報在社參小組追蹤管考，社參小組會議結果在婦權會呈現，此管道應無問題；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教育局主管，友善同志實施計畫幕僚單位是教育局，本次會議討論同志會報運作機制，如開會次數、組成成員、議案來源及列管機制等，依今天會議的具體決議，再提案到性平教育委員會去修正本實施計畫。

25.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：

同志會報牽涉到很多局處及業務範疇，本次臨時會有婦權委員參加，但今天會議如性平會委員有參與，則在權責分工上即可進行討論。未來 1 年召開 3 次，同志會報自 105 年開始辦理，有些之前受邀參加的團體，本次會議未受邀請，是否請業務單位列出團體邀請名單，或由民間團體、婦權委員會或性平委員會等提出推薦，讓更多的同志團體成員代表來參加同志會報。

26. 張副秘書長：

非常樂意大家推薦名單，但希望同志會報優先以同志團體或涉及同志核心議題的團體來參加。

27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同志會報的組成成員，希望由市府相關各局處、相關性平團體及 3 所大學學術單位組成，由業務單位彙集此等相關名單，未來如有新團體希望加入，可讓民間團體推薦並得以列入此會報成員。

28. 張副秘書長：

歡迎並期待 3 所大學性研所的代表參加同志會報，另外需考量每年 3 次會議的議題設定及如何有效率的運作此一會報。

29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之前開會方式是邀請民間團體參加，但希望可改成組成成員，團體需承諾對此議題願意長期參與及追蹤，非只是被動受邀，可否將同志會報組成成員名單予以確定，但保留之後新團體加入的空間。

30. 民政局陳科長：

之前同志會報都有邀請高雄市 3 間大學性別所，局處部分則屬浮動式，主要以與當次會報議題有關者為主，同志團體部分已有邀請名單，可提供大家參考並討論。

31.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：

建議可將與會團體名單予以確定，以台北市為例，性平會及婦權會委員皆為當然委員，民間團體固定，各局處也固定參與，非僅議題列管的局處參與。

32. 張副秘書長：

與會成員部分此議題較為抽象，較難明確裁示，雖期待參與成員固定，但仍需兼顧其彈性，大家意見先留下，之後做全面性考量。

33. 台灣人權促進會

之前參加 2 次同志會報，到會議現場才看到業務單位提供工作報告，無法事前先閱讀並現場即時給意見，建議開會通知可一個月前告知民間團體，並讓團體可有充足時間可書面提案，另建議一個星期前提供議程及相關會報資料給民間團體，可讓會議執行更有效率。

34. 彩虹平權大平台：

就會報列管事項部分，以台北市同志會報，業務單位除提供會議資料外，還有列管事項辦理進度，及性平辦公室、性平會及婦權會提出的相關意見，此有助於民間團體瞭解各局處辦理情形。

35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就資訊公開，婦權會及性平會會議紀錄會在性平專區公開，建議同志會報會議紀錄亦可在市府性平專區公開，性平考核時，資訊公開

是評鑑指標之一，希望可提昇高雄市性平考核成績。

36. 張副秘書長：

已做一個基本裁示，其他發言列為建議，後續再來努力，其他如會議資料提前給各民間團體等，此為會議召開基本程序，就資訊公開等，基本上同意，但如何辦理，俟後一併考量。

37. 婦權會王介言委員：

「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」在 108 年 5 月及 10 月修正，主責單位是教育局，該計畫就「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」有明列其性質，希望今天會議決議可形成具體條文，並至性平會完成修訂，由民政局到性平會提案，建議就會議、組成成員、提案機制、追蹤管考及資訊公開等 5 大項進行修訂，未來請主席就這 5 項做具體決議，將與會人員意見包含在內，今年底會再召開 1 次性平會，建議可在那次會議將條文完成修訂。

38. 張副秘書長：

今天委員討論或建議部分，涉及修正實施計畫，請業務單位會後提請修訂。

39. 婦權會郭家妃委員：

今天臨時會主席已裁示 1 年開 3 次，且確認委員名單，另開會資料公開化及資料提前寄至電子信箱等，在召開婦權會時，業務單位皆有辦理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裁示同志業務會報 1 年召開 3 次，並請業務單位提請修訂「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」，其餘性平團體及婦權會委員所提寶貴意見，會後再審酌研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。